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郑卫妇幼〔2017〕12号

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 技术规范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卫计委、市妇幼保健院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营养性疾病患儿管理,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, 特制定《郑州市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技术规范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 照执行。

2017年4月14日

郑州市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技术规范

一、目的

通过健康教育、喂养指导和药物治疗等干预措施,对患有营养性疾病的儿童进行管理,及时矫正其营养偏离,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。

二、管理对象

辖区内0~6岁(7岁以下)健康检查筛查出的患营养性疾病的儿童。

三、管理内容

(一)蛋白质-能量营养不良

1. 评估及分类

蛋白质-能量营养不良分别以体重/年龄、身长(身高)/年龄和体重/身长(身高)为评估指标,采用标准差法进行评估和分类,测量值低于中位数减2个标准差为低体重、生长迟缓和消瘦。

蛋白质-能量营养不良评估及分类

指标	测量值标准差法	评价
体重/年龄	M-3SD∼M-2SD	中度低体重
	<m-3sd< td=""><td>重度低体重</td></m-3sd<>	重度低体重
身长(身高)/年龄	M-3SD∼M-2SD	中度生长迟缓
	<m-3sd< td=""><td>重度生长迟缓</td></m-3sd<>	重度生长迟缓
体重/身长(身高)	M-3SD∼M-2SD	中度消瘦
	<m-3sd< td=""><td>重度消瘦</td></m-3sd<>	重度消瘦

2. 查找病因

(1) 早产、低出生体重儿或小于胎龄儿。

- (2) 喂养不当,如乳类摄入量不足、未适时或适当地进行食物转换、 偏食和挑食等。
- (3) 反复呼吸道感染和腹泻,消化道畸形,内分泌、遗传代谢性疾病及影响生长发育的其他慢性疾病。

3. 干预

(1) 喂养指导 进行喂养咨询和膳食调查分析,根据病因、评估分类和膳食分析结果,指导家长为儿童提供满足其恢复正常生长需要的膳食,使能量摄入逐渐达到推荐摄入量(RNI)的85%以上,蛋白质和矿物质、维生素摄入达到RNI的80%以上。

(2)管理

- ①随访:每月进行营养监测、生长发育评估和指导,直至恢复正常生长。
- ②转诊:重度营养不良儿童,中度营养不良儿童连续2次治疗体重增长不良、或营养改善3~6个月后,但身长或身高仍增长不良者,需及时转上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会诊或治疗。转诊后,应定期了解儿童转归情况,出院后及时纳入专案管理,按上级妇幼保健机构的治疗意见协助恢复期治疗,直至恢复正常生长。
- ③结案:一般情况好,体重/年龄或身长(身高)/年龄或体重/身长(身高)≥M-2SD即可结案。

4. 预防

(1)指导早产/低出生体重儿采用特殊喂养方法,定期评估,积极治疗可矫治的严重先天畸形。

- (2)及时分析病史,询问儿童生长发育不良的原因,针对原因进行 个体化指导;对存在喂养或进食行为问题的儿童,指导家长合理喂养和 行为矫治,使儿童体格生长恢复正常速度。
- (3)对于反复患消化道、呼吸道感染及影响生长发育的慢性疾病儿童应及时治疗。

(二)营养性缺铁性贫血

1. 评估及分度

- (1)评估指标
- ①血红蛋白(Hb)降低:6月龄~6岁<110 g/L。由于海拔高度对 Hb 值的影响,海拔每升高 1000米, Hb 上升约 4%。
- ②外周血红细胞呈小细胞低色素性改变:平均红细胞容积(MCV) <80 f1,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(MCH) <27 pg,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(MCHC) <310 g/L。
 - ③有条件的机构可进行铁代谢等进一步检查,以明确诊断。
- (2) 贫血程度判断: Hb 值 90~109g/L 为轻度, 60~89 g/L 为中度, <60 g/L 为重度。

2. 查找病因

- (1)早产、双胎或多胎、胎儿失血和妊娠期母亲贫血,导致先天铁储备不足。
 - (2)未及时添加富含铁的食物,导致铁摄入量不足。
 - (3)不合理的饮食搭配和胃肠疾病,影响铁的吸收。
 - (4)生长发育过快,对铁的需要量增大。
 - (5)长期慢性失血,导致铁丢失过多。

3. 于预

- (1)铁剂治疗
- ①剂量: 贫血儿童可通过口服补充铁剂进行治疗。按元素铁计算补铁剂量,即每日补充元素铁 1~2 mg/kg,餐间服用,分 2~3 次口服,每日总剂量不超过 30 mg。可同时口服维生素 C 以促进铁吸收。常用铁剂及其含铁量,即每 1 mg 元素铁相当于: 硫酸亚铁 5mg、葡萄糖酸亚铁 8mg、乳酸亚铁 5mg、柠檬酸铁铵 5mg 或富马酸亚铁 3mg。口服铁剂可能出现恶心、呕吐、胃疼、便秘、大便颜色变黑、腹泻等副作用。当出现上述情况时,可改用间歇性补铁的方法[补充元素铁 1~2 mg/(kg•次),每周 1~2 次或每日 1 次],待副作用减轻后,再逐步加至常用量。餐间服用铁剂,可缓解胃肠道副作用。
- ②疗程:应在 Hb 值正常后继续补充铁剂 2 个月,恢复机体铁储存水平。
- ③疗效标准:补充铁剂 2 周后 Hb 值开始上升, 4 周后 Hb 值应上升 10~20 g/L 及以上。
 - (2) 其他治疗
- ①一般治疗:合理喂养,给予含铁丰富的食物;也可补充叶酸、维生素 B12(VitB12)等微量营养素;预防感染性疾病。
 - ②病因治疗:根据可能的病因和基础疾病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 - (3) 管理
- ①随访: 轻中度贫血儿童补充铁剂后 2~4 周复查 Hb, 并了解服用铁剂的依从性, 观察疗效。

- ②转诊: 重度贫血儿童, 轻中度贫血儿童经铁剂正规治疗1个月后 无改善或进行性加重者, 应及时转上级妇幼保健机构会诊治疗。
 - ③结案:治疗满疗程后 Hb 值达正常即可结案。

4. 预防

- (1)饮食调整及铁剂补充
- ① 孕妇:应加强营养,摄入富含铁的食物。从妊娠第3个月开始,按元素铁60 mg/d 口服补铁,必要时可延续至产后;同时补充小剂量叶酸(400 mg/d)及其他维生素和矿物质。分娩时延迟脐带结扎2~3分钟,可增加婴儿铁储备。
- ②婴儿:早产/低出生体重儿应从 4 周龄开始补铁, 剂量为每日 2 mg/kg 元素铁, 直至 1 周岁。纯母乳喂养或以母乳喂养为主的足月儿从 4 月龄开始补铁, 剂量为每日 1 mg/kg 元素铁; 人工喂养婴儿应采用铁强化配方奶。
- ③幼儿:注意食物的均衡和营养,多提供富含铁食物,鼓励进食蔬菜和水果,促进肠道铁吸收,纠正儿童厌食和偏食等不良习惯。
- (2)寄生虫感染防治:在寄生虫感染的高发地区,应在防治贫血同时进行驱虫治疗。

(三)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

1. 评估与分期

(1)早期:多见于6月龄内,特别是3月龄内的婴儿。可有多汗、易激惹、夜惊等非特异性神经精神症状,此期常无骨骼病变。血钙、血磷正常或稍低,碱性磷酸酶(AKP)正常或稍高,血25-(OH)D降低。骨X线片无异常或长骨干骺端临时钙化带模糊。

(2)活动期

- ①骨骼体征:小于6月龄婴儿可有颅骨软化;大于6月龄婴儿可见方 颅、手(足)镯、肋骨串珠、肋软骨沟、鸡胸、0型腿、X形腿等。
- ②血生化:血钙正常低值或降低,血磷明显下降,血 AKP 增高,血 25-(OH)D 显著降低。
- ③骨 X 线片:长骨干骺端临时钙化带消失,干骺端增宽,呈毛刷状或杯口状,骨骺软骨盘加宽>2 mm。

(3)恢复期

- ①症状体征:早期或活动期患儿可经日光照射或治疗后逐渐减轻或消失。
 - ②血生化: 血钙、血磷、AKP、25-(OH) D逐渐恢复正常。
- ③骨 X 线片:长骨干骺端临时钙化带重现、增宽、密度增加,骨骺软骨盘<2 mm。
 - (4) 后遗症期: 严重佝偻病治愈后遗留不同程度的骨骼畸形。

2. 查找病因

- (1) 围生期储存不足: 孕妇和乳母维生素 D(VitD) 不足、早产、双胎或多胎。
- (2) 日光照射不足: 室外活动少、高层建筑物阻挡、大气污染(如烟雾、尘埃)、冬季、高纬度(黄河以北)地区。
 - (3) 生长过快: 生长发育速度过快的婴幼儿, VitD 相对不足。
 - (4)疾病:反复呼吸道感染、慢性消化道疾病、肝肾疾病。

3. 干预

(1) VitD 治疗: 活动期佝偻病儿童建议口服 VitD 治疗,剂量为 800 IU/d (20 μ g/d) 连服 3~4 个月或 2000~4000 IU/d (50~100 μ g/d) 连服 1 个月,之后改为 400 IU/d (10 μ g/d)。口服困难或腹泻等影响 吸收时,可采用大剂量突击疗法,一次性肌注 VitD 15~30 万 IU (3.75~7.5 mg)。若治疗后上述指征改善,1~3 个月后口服 VitD 400 IU/d (10 μ g/d) 维持。大剂量治疗中应监测血生化指标,避免高钙血症、高钙尿症。

(2) 其他治疗

- ①户外活动:在日光充足、温度适宜时每天活动 1~2 小时, 充分暴露皮肤。
- ②钙剂补充:乳类是婴幼儿钙营养的优质来源,乳量充足的足月儿可不额外补充钙剂。膳食中钙摄入不足者,可适当补充钙剂。
 - ③加强营养:应注意多种营养素的补充。

(3)管理

- ①随访:活动期佝偻病每月复查1次,恢复期佝偻病2个月复查1次,至痊愈。
- ②转诊:若活动期佝偻病经 VitD 治疗 1 个月后症状、体征、实验室检查无改善,应考虑其他非 VitD 缺乏性佝偻病(如肾性骨营养障碍、肾小管性酸中毒、低血磷抗 VitD 性佝偻病、范可尼综合征)、内分泌、骨代谢性疾病(如甲状腺功能减低、软骨发育不全、黏多糖病)等,应转上级妇幼保健机构明确诊断。
- ③结案:活动期佝偻病症状消失 1~3 个月, 体征减轻或恢复正常后观察 2~3 个月无变化者, 即可结案。

4. 预防

- (1) 母亲: 孕妇应经常户外活动,进食富含钙、磷的食物。妊娠后期为冬春季的妇女宜适当补充 VitD 400~1000 IU/d (10~25 µg/d),以预防先天性佝偻病的发生。使用 VitAD 制剂应避免 VitA 中毒, VitA 摄入量<1万 IU/d。
 - (2) 婴幼儿
- ①户外活动:婴幼儿适当进行户外活动接受日光照射,每日1~2h,尽量暴露身体部位。
- ②VitD 补充: 婴儿(尤其是纯母乳喂养儿)生后数天开始补充 VitD 400 $IU/d(10~\mu~g/d)$ 。
- ③高危人群补充:早产儿、双胎儿生后即应补充 VitD 800IU/d(20 μ g/d),3个月后改为 400I U/d(10 μ g/d)。有条件可监测血生化指标,根据结果适当调整剂量。

(四)超重/肥胖

1. 评估与分度

- (1)超重:体重/身长(身高)≥M+1SD,或体质指数/年龄(BMI/年龄) ≥M+1SD。
 - (2)肥胖:体重/身长(身高)≥M+2SD,或 BMI/年龄≥M+2SD。

2. 查找原因

- (1) 过度喂养和进食,膳食结构不合理。
- (2)运动量不足及行为偏差。
- (3) 内分泌、遗传代谢性疾病。

3. 干预措施

(1) 婴儿期

- ①孕期合理营养,保持孕期体重正常增长,避免新生儿出生时体重过重或低出生体重。
- ②提倡6个月以内纯母乳喂养,在及时、合理添加食物的基础上继续母乳喂养至2岁。
 - ③控制超重/肥胖婴儿的体重增长速度,无需采取减重措施。
- ④监测体重、身长的增长和发育状况,强调合理膳食,避免过度喂 养。
 - ⑤避免低出生体重儿过度追赶生长。
 - (2) 幼儿期
- ①每月测量一次体重,每3个月测量一次身长,监测体格生长情况,避免过度喂养和过度进食,适当控制体重增长速度,不能使用饥饿、药物等影响儿童健康的减重措施。
 - ②采用行为疗法改变不良的饮食行为,培养健康的饮食习惯。
- ③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和生活方式,多进行户外活动,尽量不看电 视或电子媒体。
 - (3) 学龄前期
- ①开展有关儿童超重/肥胖预防的健康教育活动,包括均衡膳食,避免过度进食,培养健康的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,尽量少看电视或电子媒体。
- ②每季度进行一次体格发育评价,对超重/肥胖儿童进行饮食状况和生活方式分析,纠正不良饮食和生活习惯。

4. 医学评价

- (1)危险因素:对筛查为肥胖的儿童,在排除病理性肥胖之后,需进行危险因素评估。下列任何一项指标呈阳性者为高危肥胖儿童。
- ①家族史:过度进食、肥胖、糖尿病、冠心病、高脂血症、高血压等。
 - ②饮食史:过度喂养或过度进食史。
 - ③出生史:低出生体重或巨大儿。
 - ④BMI 快速增加:BMI 在过去1年中增加≥2.0。
- (2)合并症:根据儿童肥胖严重程度、病史和体征,酌情选择进行相 关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高血压、脂肪肝、高胆固醇血症、胰岛素抵 抗、糖耐量异常等合并症。

5. 管理

- (1)对筛查出的所有肥胖儿童采用体重/身长(身高)曲线图或 BMI 曲线图进行生长监测。
- (2)对有危险因素的肥胖儿童在常规健康检查的基础上,每月监测 体重,酌情进行相关辅助检查。
 - (3) 根据肥胖儿童年龄段进行相应的干预。
- (4)对怀疑有病理性因素、存在合并症或经过干预肥胖程度持续增加的肥胖儿童,转诊至上级妇幼保健机构进一步诊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管理方法

1. 登记管理

对低体重、生长迟缓、消瘦、肥胖、营养性缺铁性贫血及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儿童进行登记管理(表 1),及时干预,记录转归。

2. 专案管理

对中重度营养不良儿童,中重度营养性缺铁性贫血儿童,活动期佝偻病儿童应建专案(表 2-4)进行管理。

3. 会诊与转诊

应及时将疑难病例转上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会诊,并进行追踪随访,记录转归。

(二)专案管理人员资质

专案管理人员需具有临床执业医师资质,并接受过营养基础知识和 营养性疾病培训。

五、考核指标

(一)蛋白质-能量营养不良

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专案管理率=(辖区内中重度营养不良儿童专案管理人数/辖区内中重度营养不良儿童人数)×100%

(二)营养性缺铁性贫血

- 1. 轻度贫血儿童登记管理率=(辖区内轻度贫血儿童登记管理人数/辖区内轻度贫血儿童人数)×100%
- 2. 中重度贫血儿童专案管理率=(辖区内中重度贫血儿童专案管理人数/辖区内中重度贫血儿童人数)×100%

(三)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

活动期佝偻病儿童专案管理率=(辖区内活动期佝偻病儿童专案管理人数/辖区内活动期佝偻病儿童人数)×100%

(四)肥胖

 $0\sim6$ 岁肥胖儿童登记管理率=(辖区内 $0\sim6$ 岁肥胖儿童登记管理人数/辖区内 $0\sim6$ 岁肥胖儿童人数) $\times100\%$